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

代理教師(1-3招以上)甄選簡章

一、領表：

(一)請逕至本校網頁<http://www.rpes.ntpc.edu.tw/>下載簡章，或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公告下載使用。另簡章亦公告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二)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次招考。請應考人自行至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115年第二次代理教師(1-3招以上)甄選日期如下，另書面審查地點：校史室；甄選地點：五甲。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書面審查	甄選日期時間	報名資格
第1次 招考	8月17日(一) 8：30-9：00	9：00-9:30	8月17日(一) 9：30起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且具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之成績。
第2次 招考	8月18日(二) 8：30-9：00	9：00-9:30	8月18日(二) 9：30起	具第1次甄選資格或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3次 以後 招考	8月19日(三) 8：30-9：00	9：00-9:30	8月19日(三) 9：30起	具第1次或第2次甄選資格或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
	8月20日(四) 8：30-9：00	9：00-9:30	8月20日(四) 9：30起	
	8月21日(五) 8：30-9：00	9：00-9:30	8月21日(五) 9：30起	
	8月24日(一) 8：30-9：00	9：00-9:30	8月24日(一) 9：30起	
	8月25日(二) 8：30-9：00	9：00-9:30	8月25日(二) 9：30起	
	自8月26日(三)起，週一至週五上開時段辦理甄選至足額錄取止。			

(二)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報名地點本校2樓辦公室(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後坑34之1號)

(三) 報名費：免費。

三、甄選方式：

(一) 筆試：考試時間50分鐘，總評分占比如下：

1. 第1次招考：採計115學年度新北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40%。
2. 第2次招考：本校自行辦理之筆試成績40%。
3. 第3次(含以後)招考：免筆試。

(二) 試教：考試時間15分鐘，總評分占比如下：

1. 試教前附教案1式3份(簡案可)，版本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課程教材，限高年級國語、數學版本自選為主(二領域擇一)。
2. 第1次、第2次招考總評分占比：30%；第3次(含以後)：60%。

(三) 口試：考試時間10分鐘，總評分占比如下：

1. 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為範圍。
2. 第1次、第2次招考總評分占比：30%；第3次(含以後)：40%。

(四) 注意事項：依甄試流程，叫號三次未到者，列為最後應試，若再叫號未到，視為棄權。

四、甄選名額：

(一) 一般代理教師(普通科)共計1名：實缺1名及備取若干名。聘期自報到簽約應聘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主】

(二) 代理教師缺其職務依專長及學校需求分配。

(三) 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未報到、臨時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期間至116年4月30日止。

(四) 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合格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學校依規定得針對身心障礙身分應考教師進行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

五、敘薪規定：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六、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非不適任教師資遣。

(二) 特殊條件：

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應服法定役人員之報考資格依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90人一字第90156631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在役人員報考經錄取者，如無法依規定期限報到並於開學之前退伍生效者，本校得考量事實狀況，註銷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90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162379號函辦理】。

(三) 報考人員資格：

1、第1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第2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以後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七、甄選限制：

(一) 不符報名資格基本條件者，以及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男性須退伍（役）畢或免役，錄取人員於報到任職後如有兵役義務問題致影響課程或校務運作者，應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加附影本1份〈影本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簽名〉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男性須附】。

(三)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 所有任教經歷之敘薪證明書及離職證明書；並應註記於報名表經歷欄位，若有遺漏，縱因甄選前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九、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張及2吋照片1張）：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填，便於正取不到時之備取通知。
- (二) 甄試證。
- (三)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四) 附簡要自傳（得以A4格式繕打）一式3份。
- (五) 具結書。

十、錄取公告：

- (一) 時間：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
- (二) 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 (<http://www.rpes.ntpc.edu.tw/>) 公告為準，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 (三) 應試者可用電話或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報到簽約：

- (一) 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日期之隔日（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登記；簽約時應出示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含攜帶身分證、印章、學經歷證件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辦理，逾期取消資格(敘薪及聘期等應依新北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 (二) 若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惟如電話通知不在者亦視同棄權；逾時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進行遞補。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注意，本校不另通知。

十三、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綱要辦理。

十四、查詢電話（02）2605-2779#14彭組長，#12渠主任、本校網站：<http://www.rpes.ntpc.edu.tw/>。

【附件1】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1-3招以上)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5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招）

甄選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編號：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3個月 照片1張)
			年	月	
現職			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學歷證件字號		
科系			合格教師證字號		
報名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大陸地區人民			☐ 男性已服兵役或免役	
	☐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或各該教育階段、科（類）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畢業。			☐ 參加115學年度新北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	
	☐ 無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經歷	服務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訖日期	年 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甄選成績	筆試 第3次(含以後)招考 免筆試	口試	試教	總分	甄選結果
					☐ 正取 ☐ 未錄取 ☐ 備取第____名
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反面)	

標示*者由本校填寫

【附件2】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1-3招以上)甄試證			
類 別		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一般代理教師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甄試人姓名		
甄 選 記 錄			
項 目	筆 試 第3次(含以後)招考 免筆試	試 教	口 試
簽 章 主試人員	時間50分鐘 (9:30-10:20)	時間15分鐘 (9:30/10:30以後)	時間10分鐘 (9:30/10:30以後)

注意事項：

1. 本校住址：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後坑34之1號(近八里焚化廠，西濱公路15.5K處)
2. 本校電話：02-2605-2779#14
3. 甄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辦理報到。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5. 第3次(含以後)招考，試教及口試開始時間自9時30分起。

【附件3】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1-3招以上)甄選自傳

類別：☐一般代理教師（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或附教育歷程檔案）

一、學經歷及自我介紹：

二、教師自主進修規劃：

三、曾任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教育理念及班級經營作法：

五、教學優勢或學科專長：

六、任教服務期間之省思或對學校的期待：

七、可配合學校推展之校務：

☐兼輔教師(含小團輔、個案輔導、圖書室管理(含借還書))

☐語文競賽指導☐國語朗讀☐字音字形☐閩語朗讀☐客語朗讀☐原民語朗讀☐作文☐其他

☐樂齡中心助理

☐生生有平板

☐英語大小學伴、瑞平之聲(國內外時事、健康月刊、閱讀分享等)

☐課後游泳隊(不含寒暑假)

☐隨車人員(隨車費另計)

☐其他專長協助：

備註：

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應考人請詳實填寫。(字數不限)

二、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提交。

具結書

-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若有違反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含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此致

新北市瑞平國民小學

切結（應考）人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